

南區區議會
發展規劃委員會主席
梁進先生

國際創新中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南區區議會轄下發展規劃委員會諮詢有關題述擬議發展。

背景

2. 根據《2021 年施政報告》，為鞏固香港在基礎研究的領導地位，政府原則上同意為香港大學（港大）提供土地作科研用途，並會於薄扶林預留 4 公頃於法定規劃大綱圖上規劃為「綠化地帶」的土地，興建深科技研發設施。港大暫擬該深科技研發設施名為「國際創新中心」，將聚焦跨學科研究，包括生物科技、量子研究、新材料、新能源、人工智能和計算機科學等領域，為人類面對的各種挑戰尋找創新的解決方案。「國際創新中心」將設有不同用途的實驗室及設備，以支持深科技研究，並於毗鄰規劃為「住宅（丙類）」的土地提供科研人員的短期住宿設施。港大一直有於過去南區區議會轄下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度。

3. 「國際創新中心」對香港整體科研發展有重大幫助，除了可為科研人員提供最先進的設施以外，亦將為本港及國際科研人員在亞洲提供新的科研基地，推動創造知識及進行更尖端的基礎研究。「國際創新中心」將會是實現國家第十四個五年發展計劃中，將香港發展成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重要推動力。此項目亦可與港大規劃中的其他教學和研究設施產生協同效應，以增強大學整體的研究能力及國際競爭力。

現時進度

4. 如以往報告所示，與上述擬議發展相關的可行性研究¹已開展並完成。研究評估了擬議發展對附近地區各方面的潛在影響及建議合適的緩解措施。港大已將有關資料呈交規劃署審理，並初步建議將有關土地的用途由「綠化地帶」及「住宅（丙類）」改劃為其他合適用途，而規劃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22 萬平方

¹ 包括供水影響評估、排水影響評估、排污影響評估、環境評估、生態影響評估、園境計劃書、視覺影響評估、空氣流通評估、交通影響評估、炸藥及文物評估，以及土力影響評估。

米。待相關程序悉數完成後，港大將繼續進行籌備興建「國際創新中心」的工作。

總結

5. 請各委員備悉題述擬議發展。港大歡迎委員意見，並將適時向發展規劃委員會匯報更多進度。

香港大學
2024年1月